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13-31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目前,公司部分银行授信已陆续到期,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为了扩大融资渠道、调整贷款结构、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为子公司湖北宜化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化肥业")、内蒙古鄂尔多斯联合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化工")、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宜化")、湖南宜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宜化")、贵州宜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州宜化")、宜昌宜化太平洋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热电")、内蒙古宜化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宜化")、青海宜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青海宜化")、贵州金江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金江")、湖北宜化江家墩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家墩矿业")、贵州普安宏兴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兴煤业")及黔西南州普安县恒泰煤矿(以下简称"恒泰煤矿")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申请总规模不超过508,000万元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金融机构	被担保方	授信额度(万元)	担保方	担保方式
1	中国建设银行	湖北宜化肥业有限公司	29000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
2	中国建设银行	内蒙古鄂尔多斯联合化工有限公司	34000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
3	中国建设银行	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	250000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
4	中国建设银行	湖南宜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
5	中国建设银行	贵州宜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5000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
6	中国建设银行	宜昌宜化太平洋热电有限公司	30000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
7	中国建设银行	内蒙古宜化化工有限公司	64000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
8	中国建设银行	青海宜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5000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
9	中国建设银行	贵州金江化工有限公司	6200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
10	中国建设银行	湖北宜化江家墩矿业有限公司	10300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
11	中国建设银行	贵州普安宏兴煤业有限公司	2000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
12	中国建设银行	黔西南州普安县恒泰煤矿	2500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
	总计		508000		

本公司为上表所列子公司向建设银行申请的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08,000万元,担保金额不超过上表所列授信额度。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以上担保额度内办理相关担保及有关借款审批手续,并签署相关借款及担保合同。

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此项议案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为上述重要子公司向建设银行申请508,000万元贷款授信提供担保,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无违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公司本次为上述重要子公司向建设银行申请508,000万元贷款授信提供担保。本次对外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此项议案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成立日期	注册地点	法人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负债(元)	营业收入(元)	净利润(元)
内蒙古鄂尔多斯联合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2005年	鄂尔多斯市	汪万新	50000	生产合成氨、化肥和天然气化工,煤化工,氧气及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及化肥出口业务。	3,004,639,800.00	1,914,071,000.00	1,090,568,800.00	3,108,499,000.00	1,230,283,700.00
内蒙宜化化工有限公司	子公司	2009年	内蒙古乌海市乌达区	卞平官	70000	生产销售:电石、烧碱(片碱、液碱)、液氯、氯乙烯、聚氯乙烯、甲酸钠、偏称袋、塑料产品及塑料合金、石灰石、盐酸;热电联产;化工技术咨询;设备制造与安装;粉煤调湿串换;日用百货建筑材料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未获得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4,544,058,333.53	611,684,398.53	3,932,373,935.00	2,503,773,000.00	-139,033,815.23
青海宜化化工有限公司	子公司	2009年	大通县长宁镇新添堡村	李俊	60000	生产、销售化肥;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国家专项审批的除外)	3,204,861,810.14	692,120,016.08	2,512,741,794.06	1,983,327,019.60	38,854,253.05
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	子公司	2010年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吉木萨尔县吉木萨尔镇北庭路4-13号	张忠华	350000	主要经营肥料、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危险化学品除外)	8,180,498,125.69	2,296,615,104.29	5,883,883,021.4	1,083,984,093.43	296,939,078.74
湖北宜化肥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2005年	宜昌市猇亭区桃子冲二组	白梅	20000	化肥、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制造、销售;出家酒磷矿开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硫酸、磷酸、氟硅酸钠生产	5,384,419,924.86	699,682,605.19	4,684,737,319.67	4,569,046,476.44	75,574,376.21
湖南宜化化工有限公司	子公司	2007年	湖南省冷水江市禾青镇	胡智	20000	工业甲醇、氯、工业硫磺的生产、销售;化肥的生产、销售(限尿素、复混肥料的生产、销售)	863,722,500.00	301,046,100.00	562,676,400.00	1,023,633,400.00	2,436,017.00
贵州宜化化工有限公司	子公司	2005年	贵州省兴义市马岭镇光明村	冯发光	40000	氯、硫磺、化肥、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生产与销售;进出口贸易(国家专营的除外)	1,923,303,746.58	927,031,772.13	996,271,974.45.00	1,179,696,616.71	76,253,275.32
贵州金江化工有限公司	子公司	2007年	贵州省毕节市头步桥	王春华	10000	化肥、化工产品(危险化工产品除外)生产、销售	313,685,767.31	64,336,326.17	249,349,441.14	84,471,605.10	-43,560,145.62
湖北宜化江家墩矿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2006年	宜昌市夷陵区柴村坪镇	王家国	5000	磷矿石开采、销售	103,463,778.37	53,463,778.37	50,000,000.00	0	0
贵州普安宏兴煤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2005年	贵州省黔西南州普安县楼下镇	周宏	2500	煤炭的开采及销售(在许可证有效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150,394,314.25	64,848,812.05	85,545,502.20	72,527,587.53	-9,020,734.08
黔西南州普安县恒泰煤矿	子公司	2008年	贵州省黔西南州普安县楼下镇	执行事务人:赵冬云	合伙企业	煤炭的开采及销售(在许可证有效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314,680,634.91	192,833,750.91	121,846,884.00	103,332,693.34	-12,155,671.18
宜昌宜化太平洋热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1997年	宜昌市猇亭区猇亭大道399号	熊俊	2998(美元)	经营与管理电厂、销售电力、蒸汽及其他相关副产品、制造、销售聚氯乙烯树脂、工程塑料制品及塑料合金、乙炔(电石气)、氯乙烯(乙烯基氯)、聚氯乙烯、盐酸、经营其他与电厂有关的业务;煤炭销售	1,496,516,974.92	973,302,859.74	523,214,115.18	1,680,388,565.75	-21,262,839.87

上述被担保公司主要财务指标为截止2012年12月31日数据,且经大信会计事务所审计。上述被担保公司无重大仲裁、诉讼情况发生。上述被担保公司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上总担保额度人民币508,000万元为本公司的上述子公司计划2013年向建设银行申请的贷款授信额度,上述子公司将在授信额度内与银行签订借款合同,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具体担保期限以与建设银行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为上述子公司向建设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且以上被担保的子公司全部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贷款主要为其生产经营所需,公司对其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担保后,本公司将与相关债权人签署担保协议,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本公司对该债权人的偿还承担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本公司为上述子公司申请508,000万元授信提供担保是可行的,上述子公司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自身能够偿还所借贷款。上述担保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审批金额为人民币 2,186,515 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为 580,4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4.45%,其中:对外实际担保金额(含公司子公司相互担保的金额)为 132,5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57%;对子公司实际担保金额为 447,900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2.89%。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七届八次董事会决议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13-032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生产经营需要,本公司拟为其全资子公司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宜化")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分行20000万元、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15500万元的贷款授信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此项议案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为新疆宜化35500万元贷款授信提供担保,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无违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公司本次为新疆宜化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分行20000万元、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15500万元的贷款授信提供担保。本次对外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此项议案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

注册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吉木萨尔县吉木萨尔镇北庭路4-13号

注资资本:3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忠华

经营范围:主要经营肥料、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危险化学品除外)

与本公司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12年12月31日,新疆宜化的资产总额为816,651.60万元,负债587,745.29 万元, 所有者权益228,906.31万元;2012年新疆宜化实现营业收入107,217.20万元,净利润28,938.70万元。

上述被担保公司无重大仲裁、诉讼情况发生。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担保期限:借款合同生效之日开始到借款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共12个月。

4、担保金额:人民币355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为新疆宜化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且上述被担保对象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担保后,本公司将与相关债权人签署担保协议,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本公司对该债权人的偿还承担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本公司为新疆宜化35500万元贷款授信提供担保是可行的,该公司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自身能够偿还所借贷款。上述担保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审批金额为人民币 2,222,015 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为 615,9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23%,其中:对外实际担保金额(含公司子公司相互担保的金额)为 132,5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57%;对子公司实际担保金额为 483,400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8.67%。无逾期担保

六、其他

本次担保披露后,公司将及时披露担保的审议、协议签署和其他进展或变化情况。

七、备查文件

公司七届八次董事会决议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13-033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生产经营需要,本公司拟为其全资子公司湖北宜化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肥业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猇亭支行30000万元的贷款授信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此项议案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为肥业公司30000万元贷款授信提供担保,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无违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公司本次为肥业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猇亭支行30000万元的贷款授信提供担保。本次对外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此项议案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湖北宜化肥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年

注册地点:宜昌猇亭区桃子冲二组

注资资本: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白梅

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化肥、化工产品的制造与销售

与本公司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12年12月31日,肥业公司的资产总额为538,441.99万元,负债468,473.73 万元,所有者权益69,968.26万元;2012年肥业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56,904.65万元,净利润7,557.44万元。

上述被担保公司无重大仲裁、诉讼情况发生。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猇亭支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担保期限:借款合同生效之日开始到借款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共12个月。

4、担保金额:人民币30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为肥业公司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且上述被担保对象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担保后,本公司将与相关债权人签署担保协议,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本公司对该债权人的偿还承担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本公司为肥业公司30000万元贷款授信提供担保是可行的,该公司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自身能够偿还所借贷款。上述担保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审批金额为人民币 2,252,015 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为 645,9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5.11%,其中:对外实际担保金额(含公司子公司相互担保的金额)为 132,5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57%;对子公司实际担保金额为 513,400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3.55%。无逾期担保

六、其他

本次担保披露后,公司将及时披露担保的审议、协议签署和其他进展或变化情况。

七、备查文件

公司七届八次董事会决议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13-034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事项:

(一)会议时间:2013年8月14日上午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15区3号楼6楼会议室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股权登记日:2013年8月8日

(五)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的召开方式

(六)出席对象:

1、截止2013年8月8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3、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已经公司七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均已在公司指定媒体刊载,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具备合法性、完备性。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为:

1、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2013年7月27日公告2013-031)

2、关于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分行20000万元、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15500万元的贷款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2013年7月27日公告2013-032)

3、关于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湖北宜化肥业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猇亭支行30000万元的贷款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2013年7月27日公告2013-033)

三、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

2、登记时间:2013年8月8日交易结束后至股东大会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节假日除外)。

3、登记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15区3号楼702室或股东大会现场。

4、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的要求:

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和个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

四、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15区3号楼702室

邮政编码:100070

电　话:010-63704082

传　真:010-63704177

电子信箱:zyj@hbyh.cn

联 系 人:贺杨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附:股东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样式)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　　(本股东单位)出席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证券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表决权限(请在选择栏目上划勾,单项选择,多选无效):

1、具有全权表决权;

2、仅具有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提及议案的表决权;

3、具有对本次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表决权。

(部分议案表决权必须另外单独说明,并附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13-035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八次董事会于2013年7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董事11名,实参与董事 11 名,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2013年7月27日公告2013-031)

表决结果:同意11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为其重要子公司向建设银行申请508,000万元贷款授信提供担保,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无违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公司本次为其重要子公司向建设银行申请508,000万元贷款授信提供担保。本次对外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此项议案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董事会意见:本公司为其重要子公司向建设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且被担保的子公司全部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贷款主要为其生产经营所需,公司对其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担保后,本公司将与相关债权人签署担保协议,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本公司对该债权人的偿还承担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本公司为其重要子公司申请508,000万元授信提供担保是可行的,被担保子公司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自身能够偿还所借贷款。上述担保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

2、关于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分行20000万元、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15500万元的贷款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2013年7月27日公告2013-032)

表决结果:同意11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为新疆宜化35500万元贷款授信提供担保,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无违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公司本次为新疆宜化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分行20000万元、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15500万元的贷款授信提供担保。本次对外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此项议案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董事会意见:本公司为新疆宜化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且上述被担保对象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担保后,本公司将与相关债权人签署担保协议,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本公司对该债权人的偿还承担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本公司为新疆宜化35500万元贷款授信提供担保是可行的,该公司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自身能够偿还所借贷款。上述担保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

3、关于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湖北宜化肥业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猇亭支行30000万元的贷款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2013年7月27日公告2013-033)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为肥业公司30000万元贷款授信提供担保,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无违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公司本次为肥业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猇亭支行30000万元的贷款授信提供担保。本次对外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此项议案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董事会意见:本公司为肥业公司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且上述被担保对象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担保后,本公司将与相关债权人签署担保协议,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本公司对该债权人的偿还承担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本公司为肥业公司30000万元贷款授信提供担保是可行的,该公司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自身能够偿还所借贷款。上述担保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

4、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2013年7月27日公告2013-034)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000700　股票简称:模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3-031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已于2013年7月16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3年7月26日上午在公司江南商务大厦6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5名,实出席董事5名,会议由董事长曹克波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关联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曹克波先生、曹明芳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议案获得通过。

因生产经营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锡鸿意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为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15,000万元的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模塑集团"将持有江阴江南凯瑟模塑有限公司70%的股权质押,为本次担保事项提供相同额度的反担保,同时"模塑集团"向"无锡鸿意"支付年利率1.2%的担保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议案需提交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详细情况请查阅2013年7月27日在巨潮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披露的《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关联担保的公告》(2013-033)。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董事会决定于2013年8月12日(星期一)上午在公司商务大厦六楼会议室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详细情况请查阅2013年7月27日在巨潮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披露的《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3-034)。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关联担保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7月27日

股票代码:000700　股票简称:模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3-032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3年7月16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3年7月26日上午在商务大厦六楼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4名,实出席监事4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召集人朱晓东先生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关联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关联监事朱晓东先生回避了表决,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详细情况请查阅2013年7月27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披露的《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关联担保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3年7月27日

股票简称:模塑科技　股票代码:000700　公告编号:2013-033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被担保人: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以下简称"模塑集团")

●担保人:无锡鸿意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鸿意")

●本次对外关联担保金额:预计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

●本次对外关联担保中对"模塑集团"的担保涉及反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9,500万元(不包括本次对外关联担保)。

●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

●此次对外关联担保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由于"模塑集团"属该关联担保中的关联方,因此将回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

一、对外关联担保概述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模塑科技"(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锡鸿意"拟为"模塑集团"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15,000万元人民币的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模塑集团"将持有江阴江南凯瑟模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凯瑟")70%的股权质押,为本次担保事项提供相同额度的反担保,同时"模塑集团"向"无锡鸿意"支付年利率1.2%的担保费。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因"无锡鸿意"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模塑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担保构成对外关联担保。

该议案已经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公司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关联董事曹克波先生、曹明芳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此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本着互助原则为大股东提供担保,审议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此项对外关联担保尚需提交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本次对外关联担保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

2、法人代表:曹明芳

3、注册资本:12,000万元人民币

4、经营范围:模具产品、塑料制品(箱包、灯具、塑料管材、汽车用塑料装饰件)、机械设备及零配件、塑钢门窗及五金配件、工程塑料原料、金属材料、服装的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5、与本公司的关系:截止2013年6月30日,模塑集团持有本公司法人股112,164,67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6.29%,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具体股权结构如下图如示:

6、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2012年12月31日,"模塑集团" 经审计资产总额676,166万元,负债总额425,386万元,资产负债率62.91%。2012年全年,"模塑集团" 实现营业总收入417,167.29万元, 净利润26,452.29万元。

截止2013年6月30日,"模塑集团"资产总额671,533万元,负债总额426,424万元,资产负债率63.50%。2013年上半年,"模塑集团"营业总收入257,437万元,净利润21,567万元。

截至目前,"模塑集团"贷款总额为207,5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341,153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1、控股子公司名称:无锡鸿意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曹克波

3、注册资本:31,000万元人民币

4、经营范围:房产租赁、咨询服务、房屋代拆、代建,装饰装潢(不含资质)服务;建筑材料、水暖器材、五金交电的销售;其它居民服务业。

5、与本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无锡鸿意51%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模塑集团持有无锡鸿意49%的股权。

6、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2012年12月31日,"无锡鸿意" 经审计资产总额81,170.20万元,负债总额46,150.53万元,资产负债率56.86%。2012年全年,"无锡鸿意"实现营业总收入4,085.18万元,净利润174.06万元。

截止2013年6月30日,"无锡鸿意"资产总额82,741.7万元,负债总额47,552.7万元,资产负债率57.47%。2013年上半年,"无锡鸿意"营业总收入1,643.2万元,净利润169.3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四、反担保质押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阴江南凯瑟模塑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朱晓东

3、注册资本:1965万美元

4、经营范围:生产各种模具、塑胶制品,高级旅行箱包,轿车配件。

5、主要财务数据:

经审计,截止2012年12月31日,"江南凯瑟"资产总额45,044.46万元,负债总额19,138.98万元, 资产负债率42.49%。2012年全年,"江南凯瑟" 实现营业总收入30,692.27万元, 净利润1,648.69万元,账面净资产为25,905万元人民币。

截止2013年6月30日,"江南凯瑟"资产总额47,837.71万元,负债总额21,100.69万元,资产负债率44.10%。2013年上半年,"江南凯瑟"营业总收入14,987.15万元,净利润831.54万元。

截至目前,"江南凯瑟"贷款总额为13,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1,101万元,无对外担保金额(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6、江阴江南凯瑟模塑有限公司由"模塑集团"(70%股权)和德国凯瑟塑料科技国际有限公司(30%股权)共同出资设立。

7、"模塑集团"持有的江南凯瑟70%股权不存在瑕疵,也不存在争议情况。

五、对外关联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当事人:

抵押权人:无锡鸿意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

抵 押 人: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2、质押反担保的主债权种类和数额:

甲方以其位于苏锡路商业C区为乙方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15,000万元人民币的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期限三年。

3、反担保质押物:

"模塑集团"将持有江阴江南凯瑟模塑有限公司70%的股权质押,为本次担保事项提供相同额度的反担保。

4、质押反担保的范围:

(1)甲方代为乙方清偿的全部债务(本金、利息、复息、乙方违约金和实现贷款人债权的费用等),以及应由乙方支付给甲方的代偿资金占用费。代偿资金占用费以代偿的全部债务为计算基数,从代偿后次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2)甲方为实现质押权而产生的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咨询费、差旅费等。

5、合同生效:

本合同尚需《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关联担保的议案》提交至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于双方签字盖章后,方能生效。

6、其它事项:

控股股东"模塑集团"同意向"无锡鸿意"支付年利率1.2%的担保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9,500万元(不含上述15,000万元对外关联担保),占公司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6.31%,无逾期担保情况;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为90,000万元, 占公司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5.30%。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对外关联担保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认为公司控股股东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15,000万元人民币的贷款,由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锡鸿意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为其提供抵押担保,同时"模塑集团"将持有江阴江南凯瑟模塑有限公司70%的股权质押,为本次担保事项提供相同额度的反担保,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